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秦都区国有资产整合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3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1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所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。